

潼农〔2021〕34号

签发人：胡广建

重庆市潼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区委依法治区办：

2020年，我委按照中央、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有关法治政府建设的部署，对照《中共重庆市潼南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2020年工作要点》（潼委法〔2020〕2号）、《2020年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潼南府办发〔2020〕57号）要求，积极开展各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现就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强化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

1.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成立了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委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各科室（站所）负责人担任成员，精心谋划法治建设工作目标和思路，把农业法治工作纳入农业农村委中心工作，列入重要的议事日程，在人、财、物上给予大力支持。制定了《2020年度依法行政工作实施方案》《2020年度普法工作实施方案》，把工作任务分解到具体科室，有序推进落实。

2.明确指导思想，把握工作原则。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坚持依法治农、依法兴农、依法护农，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把我委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着力强化农业干部的法治自觉、法治担当、法治素养，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三农”工作，服务全区人民群众。

（二）强化学习宣传，增强法治理念

1.强化干部法治教育。将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三大攻坚战”和“八项行动计划”及《宪法》《民法典》《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作为领导班子和中心组学习的重点内容。积极开展集中学习，各科室站（所）多次自行组织学习，全委党员干部通过“学习强国”等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全委干部职工参加全区法治理论知识学习考试，参加人数294人，考试合格率达100%。

2.深化干群法治思维。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

法”“谁主管谁普法”要求，将普法工作融入日常工作、融入田间地头、融入市场基地，针对不同农时季节，多渠道多方式开展法制宣传活动，提升干群法治思维。全年累计出动工作人员 600 余人次，车辆 150 余辆次，在日常执法、行政检查及日常业务工作同时，针对涉农生产经营主体、农民群体等开展《宪法》《民法典》《种子法》《动物防疫法》等法制宣传 40 余场。

（三）优化发展环境，改善政务服务

1.持续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强化“只跑一处、只跑一次，一次性告知、一体化办理”要求，抓好农业领域行政审批事宜。全委 58 项行政许可全部驻进服务大厅，2020 年累计接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牌照核发和操作人员操作证件核发、拖拉机安全检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等各类行政许可申请 700 余件。

2.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水平。一是调整选派优秀青年骨干入驻审批大厅担任首席代表，优化了我委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年龄结构，促进了审批工作的有效开展。二是进一步精简办事程序，减少办事环节，缩短办理时限。其中，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由镇街统一初审后交审批大厅办理；农药经营许可证核发由镇街初审，农委审核审批，利用互联网技术快捷审核审查。三是配合区政务中心打通数据壁垒，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充分共享，为社会公众提供便捷、高效、简约的政务服务。

（四）坚持依法行政，强化执法监督

1.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今年，我委聘请的法律顾问提供并被采纳专业咨询意见 20 余条；提出有关法律风险的预测与防范意见 5 条；协助行政调解 7 件；合同审查 25 件，参与诉讼 6 件，无行政复议案件。

2.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和清理工作。一是强化审查机关和制定机关的沟通协调，逐步建立健全审查机制，使备案审查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今年代政府起草的文件，均按要求及时送区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共计 5 件）。二是开展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清理涉及文件 200 多份，废止的规范性文件 22 份，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 12 份。

3.开展执法主体、执法工作人员双清理工作。一是按照《重庆市司法局关于开展全市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清理审核公示工作的通知》要求，对照所执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定”规定，开展了行政执法主体清理工作。二是按照《中共重庆市潼南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区行政执法人员清理公示工作的通知》要求，对本部门（单位）已经取得《重庆市行政执法证》和国务院部委统一颁发的执法证件的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了全面清理。

4.开展行政执法监督。一是全面推进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坚持人手一台执法记录仪，严格按照《农业行政执法文书制作规范》制作执法文书，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追溯管理，对一般程序农业违法案件均进行法制审核，处罚决定作出后及时通过信

用中国网站面向社会公开。二是正确行使自由裁量权。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合法、合理、适当地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所有行政执法案件无一例引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5.开展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工作。按照要求，组织有关人员，开展农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活动，对评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跟踪评查，所有案卷均按要求制作。今年我委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案卷评查结果情况良好。

（五）深化执法改革，加大执法力度

1. 做好农业执法改革工作。按照全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部署，区编委及时印发了《重庆市潼南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机构编制方案》，明确了支队为副处级全额财政拨款单位，内设机构7个（综合科、案件审查科及5个执法大队），核定了编制57人。我委及时整合了将原农机监理站、动物卫生监督所、农业行政执法大队、渔政管理站、种子管理站等单位行政执法职责、人员，组建了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组建以来，各项工作有序扎实推进，执法效率和质量全面提高。

2. 开展专项执法整治行动。一是狠抓农业投入品执法监管。开展了春耕备耕农资打假“春雷”行动及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利剑”行动；二是严格动物卫生安全监督执法。以打击违法违规调运生猪行为专项整治行动、违法违规调运生猪百日专项打击行动等为契机，对畜禽养殖、屠宰、运输、诊疗等环节进行监

督检查，严厉打击各种动物防疫领域的违法行为；三是全面推进长江禁捕退捕工作。一方面与各涉渔镇街通力合作，有序开展调查摸底建档立卡、退捕转产协议签订、行政许可证件收回、渔船网具回收处置及补偿资金发放等工作，提前完成退捕任务。另一方面联合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了“零点行动”、打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电、毒、炸鱼等非法捕捞行为；四是深化农机安全生产排查整治。开展对农田拖拉机、微耕机等农业机械的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联合交巡警开展拖拉机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2020年，共查办各类案件87件，其中行政处罚案件53件，移送司法机关案件34件。涉案金额301.923万元，罚没款23.4797万元。有力打击了涉农违法犯罪行为，切实维护了广大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2020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委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对农业法治建设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大任务亲自督导，较好完成法治建设各项工作任务。一是高度重视，提高思想认识。深入学习领会《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切实增强贯彻执行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坚持集体学习法律制度，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把宪法学

习摆在突出位置；二是依法行政，推进法治建设。在各项工作开展过程中，始终高度自警自省，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依法办事，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切实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份内职责，按照权力清单用权、按照法定界限用权，重大决策、干部任免等均召开会议集体讨论决定，积极咨询采纳法律顾问专业意见，规避法律风险，提升依法行政能力；三是以身作则，带头学法用法。把学法用法贯穿于工委办公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中，带头严守党的纪律，把法治精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充分发挥了在法治政府建设中的引领示范作用，自觉为全委作表率，提高了广大领导干部职工依法行政工作能力和法治化工作水平。

三、存在的不足

2020年我委在法治政府建设中取得了不少提升，但仍有不足之处亟待解决。一是法律专业人才缺乏。虽然通过学习培训，执法人员的法律素养有所提升，但无法完全适应工作需求，同时我委处于新老交替阶段，迫切需要优化人才结构。二是执法装备配备有待进一步强化。虽然前期配备了执法记录仪、对讲机、照相机、摄像机、手电筒等基本执法取证装备，但执法车辆等必要的执法设施设备还未完全到位。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

精神特别是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强化“依法治农”“法治农业”理念，继续做好涉农领域的各项法治建设，以保障农业投入品安全、农业生产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维护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为根本，重点开展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服务

对行政审批项目、内容、流程进一步清理和规范，继续优化行政审批环节，结合相关要求压缩审批时限，为行政相对人提供更便捷、高效的服务。

（二）进一步加强依法行政工作

加强执法监督工作，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及时调查处理，进一步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管理等制度，严格落实权责清单及动态调整，全面履行法定职责。

（三）进一步强化执法队伍建设

加强执法人员法制学习和业务培训，积极选送相关人员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法律培训，配齐执法装备，改进执法手段，全面提升执法人员的法律业务素质和依法办事能力。

（四）进一步深化普法宣传学习

继续开展《宪法》《民法典》以及《动物防疫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学习，提高干部职工的法治思维理念，充分认识法治政府建设的重大意义，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

特此报告。

重庆市潼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1年2月2日